

上海理工大学 太赫兹技术创新研究院

上理工太赫兹（2017）02号

太赫兹技术创新研究院职务晋升实施办法

根据上海理工大学 2016 年 163 号文件精神，经研究院院务会讨论，特制定研究院职务晋升实施办法如下：

一、 职务晋升对象

凡与研究院签订工作协议书或创新产品开发协议书的本校专职研究人员或兼职研究人员，无论在那个学科，都有资格通过研究院申报实行职务晋升。

二、 职务晋升机制

- 职务晋升系列为三大类：研究系列（研究员，副研究员和助理研究员），教学科研系列（教授，副教授和讲师），工程系列（高高工，高级工程师，工程师）。申报人员可自由选择申报，但如果选择教学科研系列，则必须完成学校和学院规定的最低本科教学任课时数要求和通过教学考核。对新招聘入职的研究人员和项目工程人员原则上聘为研究系列或工程系列职务。
- 研究院每年推荐 1—2 名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学校的“学术擂台赛”获得职务晋升。其他符合晋升条件的可参与研究系列和教学科研系列学校（学科）岗位限额内的正常晋升（推荐名额由学校或学院单列）。负责产品研发和中试的

相关工程人员可参加学校组织的“工程擂台赛”获得相应的职务，也可参加上海市社会保障局工程系列职务的评审。对获得上海市社会保障局组织审定的相关职务资格，研究院予以聘任，并兑现相关符合政策的待遇。

3. 建立院聘职务晋升机制，除参与学校和上海市的正常职务晋升外，研究院按工作贡献和工作年限可自聘相应的职务，除国家工资等政策范围内规定的待遇不兑现外，其它待遇由研究院兑现。

三、 职务晋升条件

研究院是学校的特区，在职务晋升方面的要求比一般更高，除满足学校现有所有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还要满足以下条件：

晋升副高：

近三年内除申请到或已完成国家级项目一项及以上（工程系列除外），还需完成以下任务之一：

1. 发表 2 篇 SCI 二区及以上论文；
2. 发表 1 篇 SCI 一区论文；
3. 发表 Nature 或者 Science（含子刊）论文 1 篇；
4. 主导完成工程化新产品一个，并进入小批量生产和推广，实现产值 800 万及其以上或专利实现成果转化 100 万及其以上。
5. 获得省部级奖项 1 项（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前 2，三等奖第 1）或国家级奖项（排名一等前 8，二等前 6）。

晋升正高：

近五年内申请到或已完成国家级项目 2 项及以上(工程系列可用企业项目替代); 还需完成以下任务之一:

1. 发表 4 篇 SCI 二区及以上论文;
2. 发表 1 篇 SCI 一区论文;
3. 发表 Nature 或者 Science (含子刊) 论文 1 篇;
4. 主导完成工程化新产品 2 个, 并进入批量生产和推广, 实现产值 2000 万及其以上或专利实现成果转让 300 万及其以上。
5. 获得省部级奖项 1 项 (1 等奖排名前 2, 二等奖前 1,) 或国家级奖项 1 项 (排名一等前 4, 二等前 3)。

四、 职务晋升程序

1. 个人申报。参加学校晋升的, 按照学校的统一规定时间节点个人申报。参加上海市相关晋升的按上海市规定的时间节点由个人申报。
2. 研究院审核。研究院根据晋升要求和条件进行严格审核, 对达到要求的, 予以推荐上报。
3. 参加各类擂台赛的直接推荐上报学校, 参加一般评审的, 由学院进行审核和排序, 然后送学校参与竞争。

2017 年 4 月 25 日